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德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

举李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李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宋彪、张军、徐佳鑫，宋彪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军、宋彪、李德波，张军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吴景龙、张军、方瑞征，吴景龙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李德波、富春蕾、吴

景龙，李德波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德波为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李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富春蕾、尉翰龙、白志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富春蕾、尉翰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富春蕾、尉翰龙、白志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马春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马春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春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方瑞征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方瑞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瑞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